

2024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本公司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2. 列舉評估重要項目，未有下列情事：
 - (1) 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2) 未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3) 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4)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有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4.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並提供其審計品質指標(AQIs)作為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參考。

日期	董事會通過議案
113.11.12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